



妇幼保健医师丛书

围婚期保健

WEIHUNQI BAOJIAN

主编 苏穗青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妇幼保健医师丛书

围 婚 期 保 健

主 编 苏穗青

副主编 朱承余 李 元

编者名单 (按姓氏笔划)

马秀云 王瑞琴 孙永臻 朱承余
李 元 苏穗青 樊庆华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围婚期保健 / 苏穗青主编. —北京: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8.5

ISBN 978 - 7 - 81136 - 023 - 3

I. 围… II. 苏… III. ①性知识 ②性卫生 - 基本知识
IV. R167 R1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5295 号

妇幼保健医师丛书 ——围婚期保健

主 编: 苏穗青
责任编辑: 李春宇

出版发行: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邮编 100730 电话 65260378)

网 址: www.pumc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丽源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8.375
字 数: 16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16.00 元

ISBN 978 - 7 - 81136 - 023 - 3/R · 023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及其他质量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妇幼保健医师丛书》

编写委员会

总 主 编：王临虹

副总主编：金 曦 王惠珊

顾 问：严仁英 胡亚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临虹 王惠珊 王 斌 刘筱娴 严仁英

苏穗青 杜玉开 李 芬 吴光弛 余小鸣

张 彤 张德英 张蕴璟 金 曦 周树森

项小英 胡仪吉 胡亚美 黄醒华 曹 彬

渠川琰 程利南 鲍秀兰 熊 庆 颜崇淮

丛书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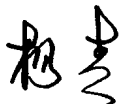
近些年来，人群和社区服务的观点已成为医学模式转变过程中最关键的转变，这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更快更好地发展卫生事业的必然要求。妇幼卫生作为一门新兴的群体医学，具有不同于临床医疗、也不同于一般疾病预防的独特的学科特点，因而在增进人群健康和促进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有着不可替代的明显优势，它通过研究妇女儿童正常生理变化的规律及影响因素，采取技术策略和政策措施进行干预，并对干预效果进行评估与改进，达到提高妇女儿童整体健康水平的目的。其内容不仅涉及医学，也涉及社会科学的相关领域。妇幼卫生学科体系的建立和日臻完善，对于弥合近代预防医学和临床医学的裂痕，具有突破性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我们从事妇幼卫生管理和业务技术工作的同志，都应把学习放在突出位置，务必深刻认识我们立足和服务的这个领域，准确把握新时期妇幼卫生工作方针所赋予的工作内涵和重大任务，为建设学习型、创新型的妇幼卫生专业队伍和发展妇幼卫生事业共同做出不懈的努力。

经过多年建设，我国妇幼卫生服务机构和专业队伍已经初具规模。国家和各省（区、市）通过项目培训、专业教育

和继续教育等多种途径，积极促进妇幼卫生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但由于基础条件等多种因素的限制，妇幼卫生队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还不能适应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需求，这在城乡基层尤其是边远贫困地区的基层表现得更为突出。广大妇幼卫生工作者在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的各种努力中，迫切需要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指导性的专业参考书籍，供他们学习使用。《妇幼保健医师丛书》的付梓问世，应当说是对这种学习愿望和迫切需要的一种满足。我相信，这套丛书一定会有助于广大妇幼卫生工作者丰富专业知识、提高基本技能，对于改善城乡基层妇幼卫生队伍的知识结构，增强服务能力，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

《妇幼保健医师丛书》是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具体组织，国内相关专家共同参与编写的。这套丛书面向基层妇幼卫生队伍，汇集了诸多专家的智慧，也渗透了多年来开展妇幼卫生培训教育的经验与得失。因此，这套丛书的内容涉及了基层妇幼卫生工作的各主要领域，既有基本理论的简明介绍，也有基本技能和实际操作的具体指导，其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都很强，而且通俗易懂，便于学习，我希望各地妇幼卫生工作者能够充分利用这套丛书提高专业水平和为基层服务的能力，也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各地开展培训的参考教材。同时借此机会，对编著出版这套丛书的各位专家及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围婚期是人一生中重要的阶段，在心理和生理以及社会的适应能力方面都会产生一系列变化，这种变化对人们的生殖健康、孕育后代和今后的家庭生活起到连接和转化的作用。围婚期保健正是针对这一时期提供的以医疗保健、健康促进为主要目的和内容的服务。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以婚前保健、新婚保健以及孕前保健为主题的围婚期保健，在全国各地展开。199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将婚前医学检查列为依法服务，更加明确了包含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咨询以及婚前卫生指导为主要内涵的婚前保健的重要性。

当前，婚前保健在经历了由政府规定、行政要求转化为群众自愿的历程后，如何使这一项服务更能适应群众日益增长的保健需要，使婚前保健为群众接受，成为他们更加自觉的行动，这就要求提供婚前保健的医疗机构和人员，必须认真审视以往的服务经验和教训，以提高围婚保健服务质量为目标，不断地更新知识，为服务对象提供有效的婚前医学检查、可行的婚前卫生指导和高质量的婚前卫生咨询。为此，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组织了北京市妇幼保健

院、北京市地坛医院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宣武区的有关专家共同编写了《围婚期保健》。

本书综述了围婚保健服务新理念，从生殖健康的基础入手，论述了婚前保健的医学检查、咨询服务和健康教育的意义和内涵，着重提出了婚前医学检查中常见的遗传病、传染病、性传播疾病、男女生殖系统疾病以及重要脏器疾病的婚育咨询指导，并对新婚期常见疾病的预防、婚后避孕方法选择以及孕前保健等生殖健康问题提出指导要点。衷心希望本书能够为基层医务人员解决婚前保健服务中遇到的医学问题提供帮助。

苏穗青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围婚期保健概论	(1)
第一节 围婚期保健概念	(1)
1. 围婚期保健	(1)
2. 我国婚前保健服务	(2)
3. 婚前保健意义	(4)
4. 婚前保健服务对象特点	(4)
5. 婚前保健核心内容	(6)
第二节 围婚期保健管理	(6)
6. 婚前保健服务评价	(6)
7. 婚前保健服务管理	(8)
第三节 围婚保健技术	(10)
8. 婚前医学检查特点	(10)
9. 婚前医学检查核心内容	(11)
10. 婚前医学检查步骤	(11)
11. 婚前医学意见	(14)
12. 婚前卫生咨询意义	(16)
13. 婚前卫生咨询对象特点	(17)
14. 婚前卫生咨询分类及主要问题	(18)

15. 婚前卫生咨询技巧及步骤	(19)
16. 婚前卫生指导意义	(20)
17. 婚前卫生指导条件	(21)
18. 婚前卫生指导核心内容	(21)
19. 婚前卫生指导方法	(22)
20. 婚前卫生指导评价	(24)
第二章 影响婚育的常见疾病	(26)
第一节 遗传性疾病与婚育	(26)
21. 遗传学的基本概念	(26)
22. 遗传病的基本诊断方法	(27)
23. 遗传病与先天性疾病、家族性疾病	(30)
24. 近亲结婚与遗传病	(31)
25. 单基因遗传病——常染色体遗传	(31)
26. 单基因遗传病——性连锁遗传	(35)
27. 多基因遗传病	(39)
28. 染色体病概述	(41)
29. 体细胞遗传病	(45)
30. 线粒体病	(45)
31. 常见染色体病	(45)
32. 与遗传有关的骨科疾病	(49)
33. 与遗传有关的皮肤病	(52)
34. 与遗传有关的眼科疾病	(53)
35. 遗传性耳聋	(58)
36. 与遗传有关的神经系统疾病	(59)
37. 地中海贫血	(62)
38. 其他常见与遗传有关的疾病	(64)

第二节 传染病与婚育	(66)
39. 传染病概述	(66)
40. 感染病原体后的各种表现	(67)
41. 病毒性肝炎概述	(68)
42. 甲型肝炎	(69)
43. 乙型肝炎	(70)
44. 丙型肝炎	(74)
45. 丁型肝炎	(75)
46. 戊型肝炎	(76)
47. 病毒性肝炎辅助检查及治疗原则	(77)
48. 病毒性肝炎婚育指导	(78)
49. 肺结核病	(79)
第三节 性传播疾病与婚育	(86)
50. 性传播疾病概述	(86)
51. 梅毒	(87)
52. 淋病	(93)
53. 非淋菌性 (宫颈) 尿道炎	(95)
54. 尖锐湿疣	(97)
55. 生殖器疱疹	(100)
56. 性病性淋巴肉芽肿	(102)
57. 软下疳	(103)
58. 艾滋病 (AIDS)	(104)
59. 性传播疾病对母婴的危害	(106)
第四节 精神类疾病与婚育	(108)
60. 精神类疾病概述	(108)
61. 精神分裂症	(109)

62. 精神发育迟滞	(113)
63. 抑郁症	(115)
64. 焦虑症	(117)
65. 强迫症	(118)
第五节 男性生殖系统疾病与婚育	(120)
66. 男性生殖系统概述	(120)
67. 阴茎发育异常	(121)
68. 睾丸发育异常	(124)
69. 阴囊常见疾病	(126)
70. 常见感染性疾病	(128)
71. 生殖系统其他疾病	(130)
72. 男性乳房增生症	(131)
73. 男性精液检查与结果分析	(132)
第六节 女性生殖系统疾病与婚育	(134)
74. 女性生殖器官发育异常概述	(134)
75. 外生殖器发育异常	(136)
76. 阴道发育异常	(137)
77. 子宫发育异常	(139)
78. 输卵管发育异常	(143)
79. 真两性畸形	(144)
80. 假两性畸形	(145)
81. 外阴感染	(146)
82. 外阴白色病变	(148)
83. 念珠菌性阴道炎	(149)
84. 滴虫性阴道炎	(150)
85. 细菌性阴道病	(151)

86. 宫颈炎症	(153)
87. 盆腔炎症	(155)
88. 生殖器结核	(157)
89. 子宫颈肿瘤	(158)
90. 子宫肿瘤	(159)
91. 卵巢肿瘤	(161)
92. 子宫内膜异位症	(161)
93. 多囊卵巢综合征	(163)
94. 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	(164)
95. 闭经	(165)
第七节 重要脏器疾病与婚育	(166)
96. 心律失常	(166)
97. 冠心病	(174)
98. 心肌病	(178)
99. 风湿性心脏病	(180)
100. 二尖瓣脱垂综合征	(184)
101. 感染性心内膜炎	(185)
102. 病毒性心肌炎	(186)
103. 心功能不全	(187)
104. 原发性高血压	(189)
105. 胸膜炎	(191)
106. 支气管哮喘	(191)
107. 支气管扩张症	(192)
108. 胃十二指肠溃疡	(193)
109. 泌尿系感染	(194)
110. 肾炎	(196)

111.	肾病综合征	(197)
112.	糖尿病	(198)
113.	甲状腺功能亢进	(199)
114.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200)
115.	肥胖症	(201)
116.	脂肪肝	(202)
117.	贫血	(203)
第三章	常见问题与婚育	(205)
第一节	男性性健康	(205)
118.	男性性心理特点	(205)
119.	男子性欲低下	(206)
120.	阴茎勃起功能障碍	(207)
121.	手淫	(208)
122.	射精功能障碍	(209)
123.	影响性功能的常见疾病	(210)
124.	影响性功能的异常情况	(212)
125.	性交中常见异常	(214)
126.	男性性生活卫生	(215)
127.	避孕套与性功能	(216)
第二节	女性性健康	(217)
128.	女性性生理、性心理特点	(217)
129.	常见性心理异常	(219)
130.	性功能异常	(220)
131.	如何保持性健康	(223)
第三节	新婚期常见疾病防治	(224)
132.	泌尿系感染	(224)

133. 生殖道损伤	(225)
134. 性生活意外	(225)
第四节 新婚避孕	(226)
135. 新婚避孕原则	(226)
136. 避孕方法选择	(227)
137. 新婚期不宜选择的避孕方法	(228)
138. 口服避孕药指导	(229)
139. 口服避孕药相关问题解释	(233)
140. 避孕套使用指导	(234)
141. 其他避孕药具应用	(236)
142. 自然避孕法应用	(238)
143. 紧急避孕指导	(240)
144. 意外妊娠的补救方法	(241)
第五节 孕前保健指导	(243)
145. 孕前保健的意义	(243)
146. 孕前医学咨询	(244)
147. 孕前保健指导	(245)
148. 疾病与妊娠	(246)
149. 不利妊娠的因素	(247)
150. 孕前医学检查	(249)

第一章

围婚期保健概论

第一节 围婚期保健概念

1 围婚期保健

围婚期，是指从婚前确定婚配对象、新婚至受孕前的一段时期，也可认为是从性成熟，具有生育能力始至准备结婚，准备受孕，受孕前的阶段。围婚期是年轻男女社会、生理、心理适应的重大变革时期。对处于围婚期的人群提供人性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医学服务，称为围婚期保健，在婚姻登记前的服务称婚前保健（premarital health care）。

鉴于围婚保健的意义，国际上多个国家为保障公民的健康提供了不同形式的围婚保健服务，其中有为阻止遗传病延续为主的医学服务，这类服务主要在有某一类遗传病发病率较高的国家，如在地中海贫血高发的希腊、土耳其，新人在婚姻登记前要接受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如果双方均为该基因携带者，人们可以自己决定是否结婚。还有以防止严重传染性疾病传播为目的的围婚筛查服务。在美国采用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婚前必须接受梅毒、淋病、结核病的筛查。在美国的伊利诺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规定了在婚前强制接受 HIV 抗

体筛查的规定。在匈牙利为每一位公民免费提供综合的围婚保健服务，这项服务多延伸到围孕期，即公民在准备怀孕的前三个月要接受有经验的医生指导。

2 我国婚前保健服务

在20世纪80年代，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目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始为准备结婚登记的男女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1995年6月1日我国第一部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实施，从法律的角度将婚前保健服务列为国家为公民提供的服务之一。明确了婚前保健的主要内容包括：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此后，2001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及卫生部制定的《婚前保健工作规范》等法规相继出台，充分表明我国政府在维护公民健康权利，提供婚前保健服务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

在婚前保健近20年的实施历程中，承担婚前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坚持了以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咨询和婚前卫生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服务模式，不断完善服务规范。据统计2002年婚姻登记人群中，有60%以上接受了婚前保健，其中患各类生殖系统疾病、内科疾病、传染病、遗传性疾病以及精神系统疾病者占6%~8%，约5%的人患有传染病、严重遗传病和精神类疾病等对婚育有影响的疾病。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人类对自身健康，特别是生殖健康越来越重视，婚前保健也到了广大群众的关注和认可。

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结婚登记时可不用出具